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  
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  
应用平台)采购合同

(包 2)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包2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应急呼叫 一键通	驰创科技	CHKJ-A-01	套	1	277.3	277.3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叁仟元，（小写）2773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53982.30元，税金为319017.70元，税率  
为13%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叁仟元，（小写）2773000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

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甲方接受乙方交付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服务清单、所有源代码、中文服务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

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到货验收仅是对收到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外观的认可。

###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30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

###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逾期交付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再次催促，经催促后，甲方仍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甲方接受乙方交付之日起 三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服务内容详见附件质保服务承诺。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2773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柒万零叁仟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 8319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 ¥ 19411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肆万壹仟壹佰 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

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087717120100302011743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0300E

收款人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1 号楼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3%（¥8319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二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

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 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37

联系人：杨璨

合同乙方：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18639551105

联系人： 刘畅

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50300E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

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至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质保服务承诺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朱红伟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高丽华

日期：2024年7月23日

日期：2024年7月23日

附

## 质保服务承诺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我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和系统运维需要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运行维保服务，服务人员需具有丰富的运维经验，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若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运维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系统完善优化、系统升级、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系统运行维保及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等，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需按采购人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省应急管理厅内部、省直横向单位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等）的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数据和系统软件所有版权归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所有，未经省应急管理厅允许不得将任何数据进行拷贝与外传，不得提供给第三方。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建设不影响现有厅内相关业务系统连续运行，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技术规范。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需将完整的源代码、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高级管理员权限交付给采购人。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采购人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采购人处于完全依赖于中标人技术的地位。

供应商（企业公章）：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